

普通事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文件

津电发展〔2025〕89号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 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司本部各部室、各基层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2024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报告》（国能发监管〔2025〕5号）、《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5〕114号）相关工作要求，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下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电发展〔2024〕61号）基础上（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细化完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系统管理

1.调整下放《实施细则》部分 220 千伏管理职责

为进一步加快办理时限，加强属地单位与发电企业的沟通对接，对于 220 千伏电源项目，将并网意向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接网协议签订工作职责由公司发展部负责调整至供电单位发展部负责。

2.完善《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接入系统设计”

第（一）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强调以下要求：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各供电单位发展部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第（三）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补充以下要求：对于接入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的电源项目，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公司发展部组织相关专业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电源项目业主明确要求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按原文件办理。

第（四）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补充以下要求：对于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公司发展部组织相关专业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的项目，在监管要求时限内完成书面回复；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方案达成一致的项目，公司发展部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研究通过的书面回复意见；对于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或未达成一致的项目，公司发展部在书面回复中明确电网企业意见和修改完善内容，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研究回复时间重新计算。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或“单方面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按原文件办理。

3.完善《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

关于接网工程投资主体，补充以下要求：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接网工程投资建设和回购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4〕695号）要求，建设单位承担新能源接网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统筹确定新能源和接网工程的建设投产时序，并与前期工作进度做好衔接。

二、进一步完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管理

1.完善《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管理适用范围”

进一步细化完善分布式光伏分类。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分布式光伏项目类型分为自然人户用（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380伏）、非自然人户用（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20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一般工商业（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20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大型工商业（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20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66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兆瓦）。

2.完善《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并网意向受理”

针对分布式光伏，补充以下要求：供电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应以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当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在书面意见中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申请接入电网顺序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供电单位受理分布式光伏并网意向时，应核查项目是否提前开工建设，若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暂不受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

3.完善《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接入系统设计”

第（一）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补充分布式光伏有关要求：对于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供电单位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项目投资主体回复接入方案；对于接入 380/220 伏低压配电网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项目投资主体提供接入方案，若项目投资主体不认可该方案，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对于接入 10 千伏及以上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投资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供电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二）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补充分布式

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有关要求：分布式电源（含分布式光伏）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项目投资主体召开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项目投资主体明确要求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按原文件办理。

第（二）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补充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有关要求：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应在监管要求时限内完成书面回复；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方案达成一致的项目，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向项目投资主体出具研究通过的书面回复意见；对于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达成一致的项目，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在书面回复中明确电网企业意见和修改完善内容，项目投资主体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向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4.补充完善《实施细则》分布式电源可研与核准（备案）内容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接网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投资由电网企业承担；接入用户侧的分

布式光伏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投资由项目投资主体承担；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时，以项目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因接入引起的公共连接点以上电网改造部分投资由电网企业承担，公共连接点以下的汇流设施、接网配套设施原则上由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与运维。

5.补充《实施细则》分布式电源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对于全额上网、直接接入380(220)伏公共电网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供电单位应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限，确保接网工程与电源本体同步投产。

三、规范电源接入信息公开工作

公司发展部、公司营销部、供电单位应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要求，在遵守国家和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基础上，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窗口（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于每月10日前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开以下信息：

1.关于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一是电源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公开截至上月末接网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项目列表，具体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类型、装机容量、接入电压等级；二是并网意向受理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业主提交并网意向书时间，公司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时间；三是接入系统设计受理及研究回复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业主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时间，公司出具受理、或

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时间，公司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情况的书面回复时间，以及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有关情况；四是接网工程建设进展，具体内容应包括接网工程名称、前期工作进展，以及开工时间、计划投产时间和截至上月末工程建设进度。

2.关于分布式光伏。一是公开分布式光伏接入制度、技术标准规范、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方案等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二是公开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信息，内容深度与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保持一致；三是积极配合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建立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发布和预警机制，并以行政区为单元，按季度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及消纳情况。

3.其他要求。公司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报送上季度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包括各类电源接入、信息公开等情况。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